

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青 岛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文件

青科协字〔2024〕37号

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青 岛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博士创新站的通知

各区市科协、工商联，各市级学会、商会，企事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科协、山东省工商联《关于开展山东省博士创新站建设试点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鲁科协发〔2024〕9号），青岛市科协、青岛市工商联组织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山东省博士创新站建设试点的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进入省级博士创新站培育期的基本条件

1. 青岛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态良好且有引进青年博士或团队需求，能够为博士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位，可以申请进入省级博士创新站培育期。

2. 进入省级博士创新站培育期后的 3 个月内，应与博士或博士团队就技术攻关、科技服务、管理咨询等方面签约达成正式合作。

（二）推荐申报博士创新站的基本条件

省级博士创新站培育期内的建站单位与博士或博士团队达成正式合作后，或直接满足以下条件的单位，可申请认定省级博士创新站。

1. 与至少一名博士或一个博士团队建立合作关系，研究领域应符合山东省战略性发展需要。

2. 山东省博士创新站引进的青年博士出生日期，应在 1979 年 7 月 31 日之后，且申请建站时，新引进的博士与建站单位无人事隶属关系。

3. 承担解决一个企业需求，组建一支研发服务团队，并承诺为企业培养一批技术人才。原则上每位博士领衔的山东省博士创新站不超过 1 家。

二、申报要求

博士创新站建设采取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申报的原则。请各申请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前，通过山东省博士创新站工作平台(<http://58.59.15.34:3200/token/login/RCYTH#/>)在线填报注册申请资料。

联系人：市科协 衣风秋 83896032

市工商联 黄家辉 85711293

附件：关于开展山东省博士创新站建设试点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